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大环评表〔2021〕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3万吨粮食 仓储及年生产加工3万吨精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3万吨粮食仓储及年生产加工3万吨精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公司拟投入4000万元收购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3万吨粮食仓储及年生产加工3万吨精米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4977.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条精米生产线、2栋平房仓、6座立筒仓、1栋临时粮仓、1栋成品仓、2栋办公楼和1栋宿舍楼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不进行稻谷的烘干。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

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检修期间对生产设备、收尘管道及除尘设施上的粉尘进行清洗所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通湖北洲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通湖北洲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除杂、去壳及谷糙分离、碾米、分筛、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密封管道引入刹克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稻谷进出库和大米加工生产车间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

尘等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废编织袋、清筛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厂区清扫收集的自由沉降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仓储原粮熏蒸产生的硫酰氟空瓶、生产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大米加工车间周边原粮仓库熏蒸工序的管理，确保安全防护距离，严防原粮熏蒸影响大米加工生产。

(七) 公司须加强原料稻谷镉等重金属元素的检测，严防不合格大米流入市场。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